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购买税务大厅相关辅助性服务及评审鉴定服务合同

甲方：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乙方：河南嘉旭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税务大厅相关辅助性服务项目，为中原区纳税（费）服务工作提供辅助服务。

向采购人提供评审鉴定驻场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对采购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评审的项目进行协调、跟踪，对造价评审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签证进行认定，对造价咨询公司进行考核等。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乙方作为服务提供单位为政府工作部门提供岗位服务，本合同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甲方需求的相关服务，具体内容包括：对税务大厅进行税务辅助服务包括税收事项导引服务，税收信息采录服务，涉税（费）服务的辅助服务，涉税（费）中介机构服务，平台软件操作服务等；对采购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评审的项目进行评审鉴定服务包括协调、跟踪，对造价评审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签证进行认定，对造价咨询公司进行考核等。

2、税务辅助服务驻场服务岗位为 110 个，评审鉴定服务驻场服务岗位为 5 个。服务所需人数及每位员工的服务期限，以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的员工名册为准；当员工发生数量增减等情况变动时，甲方作为购买方应每月以员工变动表的形式通知乙方，乙方予以确认并以此做出相应处理。

3、乙方向甲方提供税务辅助服务及评审鉴定服务，并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4、乙方提供服务所使用的人员为乙方员工，由乙方与提供劳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并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5、乙方负责对提供的服务人员进行日常考勤、绩效考核等日常管理工作，并将考勤结果、绩效考核结果报送至甲方。

二、服务标准

1、根据甲方所需服务项目内容，提供服务所聘用人员必须符合岗位专业技术需要，由乙方负责完成服务人员的教育培训，确保为甲方的服务质量达标；提供服务所聘用人员必须符合岗位技能需要，税务辅助服务驻场服务岗位专职从事为纳税（费）服务提供辅助工作，评审鉴定服务驻场服务岗位专职从事造价咨询相关服务工作。

2、税务辅助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1) 涉税（费）信息采集、落实预约服务、限时服务、延时服务等多元化办税服务；

(2) 落实预约服务、限时服务、延时服务等多元化办税服务；

(3) 涉税（费）政策宣传、纳税（费）服务辅导、12366 热线咨询、疑难问题的搜集汇总、上报、解决服务；

(4) 涉税（费）问题的举报、投诉、市长热线转办案件的调查、处理、解决、反馈；

(5) 纳税信用管理、评价、结果运用等，负责信用中国、信用郑州网站涉税（费）信息（税法宣传、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上传发布，负责纳税人信用修复等；

(6) 深化“银税互动”，宣传推介“银税贷”、“信易贷”等，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7) 为优化辖区营商环境和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工作提供服务；

(8) 负责辖区涉税中介机构服务和监管工作，征集办税（费）服务、电子税务局申报、发票开具、使用等过程中的诉求，及时上报解决；

(9) 其他涉税（费）服务的辅助服务工作。

3、评审鉴定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1) 协调建设单位、设计院、财政局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跟踪、处理编制过程中的图纸问题及解决争议问题。

(2) 对财政局负责的造价评审项目编制过程中的工程量、清单描述、定额套用、取费、价格的准确性、完整性等把关。

资源



0102170

中原



02000

(3) 对财政局负责的造价评审项目中有异议的材料询价协调建设单位、造价咨询公司进行定价。

(4) 对财政局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出具的纸质版成果文件进行审核。

(5) 对财政局负责的造价评审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签证等进行现场踏勘复核并认定。

(6) 评审结束后，对财政局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进行考核。

(7) 对财政局负责的造价评审项目评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进行归档整理，交付采购人指定档案管理人员。

(8) 根据财政局要求对部分建筑、室内外装修、园林绿化、市政、水、电气、弱电智能化等专业项目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进行货物询价及审核。

(9) 采购人要求的其他评审服务工作。

第三条 项目费用和支付方式

1、此项目金额5491000元/年。甲方向乙方购买服务，由乙方安排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到甲方指定场所，利用甲方提供的工具和设备，按照甲方服务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2、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款项。采购人付款前对服务进行验收，按照验收情况付款。支付价款前，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方要求出具正式的税务发票，如未及时提供发票或查验出发票有假，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

3、在本合同期内，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4、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411620999011001671804

户名：河南嘉旭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紫荆山支行

第四条 服务要求和验收

一、服务要求

1、乙方应在接到入场通知起 3 个工作日内安排服务员工上岗，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缺岗一个月以上，甲方经核实按实际缺岗时间扣除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

2、服务员工若需请假超过一天（含一天），需提前 1 个工作日向甲方申请，待甲方同意后方可实行。

3、如需要更换服务员工时，乙方需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后再进行调整。

4、乙方负责对提供的服务人员进行日常考勤、绩效考核等日常管理工作，并将考

勤结果、绩效考核结果报送至甲方。

二、履约验收

1、甲方依法组织实施合同履行验收。相关工作由甲方领导牵头建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专门负责验收工作，验收小组应由采购单位有关人员参与。

2、乙方每月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根据履约情况组织验收。

3、验收小组成立后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4、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服务需求进行服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服务人员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简历、身份证、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健康证明(由市级或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等；

3、因乙方服务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4、乙方的服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

(1) 服务人员不能按时完成甲方工作任务，或身体健康状况差影响提供服务的；

(2) 不遵守甲方工作规章制度、纪律规定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的；

(3) 提供的证件资料弄虚作假的；

(4) 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 在工作中引发舆情，或出现舆情没有按照规定处理并上报的。

(7) 受到纳税人、缴费人、建设单位、造价咨询公司等相关客户或业务合作单位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8) 甲方因工作需要等特殊情况需进行人员调整的。

(9) 其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形。

若发现上述情形的，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更换服务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采购单位规定时间内重新安排合格的服务人员，并负责处理一切后续事宜；

5、甲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 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 (2) 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据实拨付服务费用；
- (3) 协助乙方落实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考核。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据实拨付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依法维护服务员工的合法权益，对甲方侵害服务员工权益的行为提出意见，并进行交涉。

3、乙方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私自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2) 按照甲方岗位要求及时配备相应岗位服务。

(3) 乙方不得因自身运营问题造成对甲方服务质量下降，若因乙方运营问题产生纠纷的，由乙方负责全权处理。

(3) 乙方应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发放工资并交纳各类社会保险，须保留服务人员工资发放明细，各类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并根据甲方需要报备以上凭证；服务人员因劳动合同履行、社会保险待遇等原因产生纠纷的，由乙方负责全权处理。

(4) 若乙方的服务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发生工伤的，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相关的协调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等相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因发生工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除社会保险机构按政策规定支付外，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日常教育管理、考勤管理、绩效考核、工资核定等事宜，负责对服务人员进行初任、礼仪、职业技能等培训，并根据甲方需求组织后续培训；

(6) 乙方保证服务人员相对稳定，不得影响甲方工作进展；若服务人员正常辞职的，乙方应及时函告甲方，并在服务人员离职前安排新服务人员，不得出现服务断档；新服务人员必须符合甲方要求，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能上岗；若出现不正常中断服务情况的，乙方应在七日内及时安排接替服务，并通过甲方初步审核；

(7) 乙方对服务人员进行全权管理，并派管理专员负责对服务人员日常考勤、巡视、检查、指导、监督、考核等，处理工作中的基本问题；由乙方依据甲方服务项目制定《服务人员管理制度》；

(8)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两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服务方案；

(9) 乙方根据甲方服务项目应安排符合甲方要求的员工，鉴于甲方业务特殊性，乙方须制作《人员劳务通知单》(以下简称通知单)，由乙方管理专员在甲方现场安排服务人员并向甲方提交《通知单》等相关资料；经甲方审定合格并在通知单签字后，交由乙方存档，视为提供服务开始。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补)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期限、解除及终止

一、合同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 2026年5月24日 起至 2027年5月23日 止

二、合同的解除及终止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3、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中规定的服务供应方(社会组织)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上级主管单位统一要求停止，导致购买服务灭失的，本合同自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 叁 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239号

联系电话：0371-68862010

2026年 5月 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三官庙街
道三官庙办事处华山路105号
芝麻街1958双创园D12栋103

联系电话：18749130002

2026年 5月 9日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服务方):河南嘉旭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采购方):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合同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3-5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采购办各一份。

甲方(服务方):(盖章)

乙方(采购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三官庙街
道三官庙办事处华山路105号芝麻街
1958双创园D12栋103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239号

联系电话：18749130002

联系电话：0371-68862010

2026年 5月 9日

2026年 5月 9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河南嘉旭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王忠杰（电子签章）

2026年05月07日